

#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09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土地 83516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平二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 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狄墅村村集体	1719					1719	9471	8877	594		1453		1453	12643
郑陆镇狄墅村六组	1	1												1
郑陆镇狄墅村四组	7071	5487	1193			391	941	941						8012
郑陆镇和平村村集体	3751	72	13			3666	24660	8421	15518	721	2152		2152	30563
郑陆镇和平村六组	2799	1815	781			203	3445	3445						6244
郑陆镇和平村十八组	1572	1245				327	9	9						1581
郑陆镇和平村十七组	4095	2186				1909	348	348						4443
郑陆镇和平村十五组	8469	3110				5359	323	323						8792
郑陆镇和平村四组	3614	2886				728								3614
郑陆镇和平村五组	7508	6428				1080	115	115						7623
集体合计	40599	23230	1987			15382	39312	22479	16112	721	3605		3605	83516
国有合计														
合计	40599	23230	1987			15382	39312	22479	16112	721	3605		3605	83516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狄墅村	2 月 6 日止	郑陆镇狄墅村委	2 月 7 日
郑陆镇和平村	2 月 6 日止	郑陆镇和平村委	2 月 7 日

